

# 新巴塞爾資本協定 作業風險組工作報告

92.9.8

# Agenda

---

## □CP2(QIS3) 與CP3之主要差異

- 新增作業風險計提方法
- 增強各國監理機關的角色
- 對CP2作進一步闡釋或修正

## □挑戰與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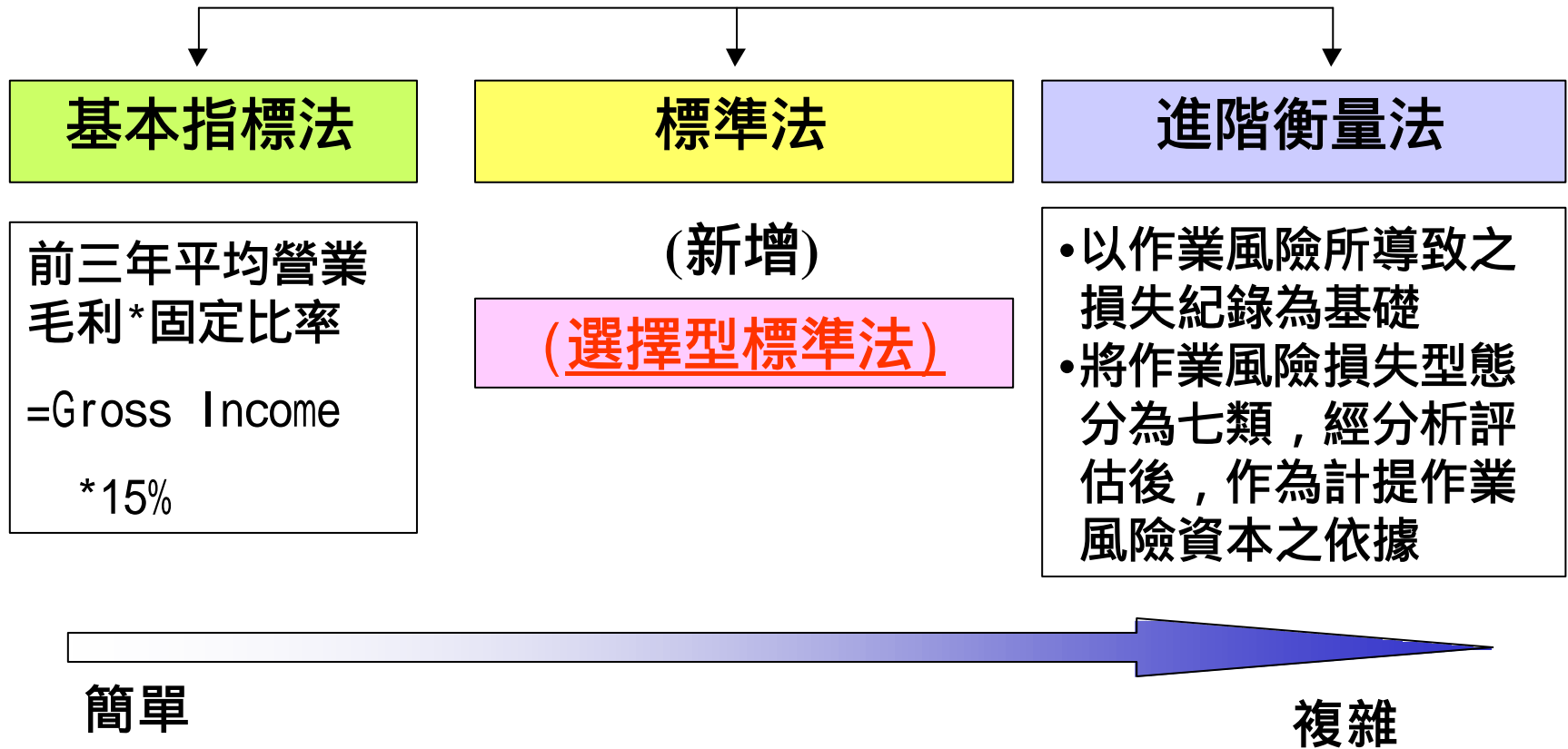
## □建議事項

## □應研議修改之法規

## □作業風險組第二階段運作情形

# 作業風險衡量方法

## 計提作業風險資本的方法



# 作業風險衡量方法

## □標準法 (Standardised Approach ; SA) :

企業財務規劃業務(GI)	X	18%	=	計提數一
財務交易與銷售業務(GI)	X	18%	=	計提數二
消費金融業務(GI)	X	12%	=	計提數三
商業金融業務(GI)	X	15%	=	計提數四
收付清算業務(GI)	X	18%	=	計提數五
代理業務(GI)	X	15%	=	計提數六
資產管理業務(GI)	X	12%	=	計提數七
消費經紀業務(GI)	X	12%	=	計提數八
合 計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

註:GI指前三年平均之Gross Income

# 新增作業風險衡量方法(續)

## □選擇型標準法(Alternative Standardised Approach ; ASA):

企業財務規劃業務(GI)	X	18%	=	計提數一
財務交易與銷售業務(GI)	X	18%	=	計提數二
消費金融業務(前三年平均授信餘額* "m" )	X	12%	=	計提數三
商業金融業務(前三年平均授信餘額* "m" )	X	15%	=	計提數四
收付清算業務(GI)	X	18%	=	計提數五
代理業務(GI)	X	15%	=	計提數六
資產管理業務(GI)	X	12%	=	計提數七
消費經紀業務(GI)	X	12%	=	計提數八
合 計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

註: "m" =0.035

# 增強各國監理機關的角色功能

## 1. 各國監理機關有權要求銀行採行較能反映銀行作業風險曝險程度的資本計提方法

CP2 (QIS3)	CP3
<p>對國際性銀行及有顯著作業風險的銀行，期望能夠選擇適合本身風險結構(risk profile)的作業資本計提方法。</p>	<p>對於國際性銀行及具顯著作業風險的銀行(例如從事專業化業務的銀行)期望能夠選擇符合其風險結構及業務複雜度的作業風險資本計提方法。</p> <p>監理機關將審查各銀行所計提的作業風險資本是否具可信賴性。若發現銀行所採行的資本計提方法無法反映作業風險的曝險程度，則監理機關可依據Pillar II，要求銀行採行較適當的計提方法。</p>

# 增強各國監理機關的角色功能

## 2. 監理機關可要求銀行回復到較初階的作業風險資本計提方式

CP2(QIS3)	CP3
銀行一旦採行較進階的方式，便不可回復採用較初階的計提方式。	<p>非得監理機關的同意，銀行不可回復採用較初階的計提方式。</p> <p>若監理機關判定銀行不符採用較進階方法所需遵循的適用標準，可要求銀行全面或部分回復使用較初階的方法，直到銀行符合標準時，才可再採行較進階的方法。</p>

## 增強各國監理機關的角色功能

3. 採用標準法者對國際活躍銀行，應遵循委員會SA的適用標準，非屬國際業務活躍銀行，則由各國監理機關訂定管理標準。

CP2(QIS3)	CP3
未作明確說明	國際業務活躍之銀行，若採行標準法或選擇型標準法，須遵循委員會規定之適用標準。至於非屬國際業務活躍銀行，僅須遵循各國監理機關訂定的管理標準。



# 對CP2(QIS3)作進一步的闡釋與修改

## 1. 提高SA的適用門檻-要求銀行有一明確的作業風險管理權責單位

CP2(QIS3)	CP3
僅對AMA有此規定	<p>銀行須具備權責明確的作業風險管理體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辨識、衡量、監控及控制/沖抵作業風險。</li><li>• 訂定含括全行作業風險管理及控制的相關政策及流程步驟。</li><li>• 設計及執行銀行的作業風險評估方法。</li><li>• 設計及執行銀行的作業風險報告系統。</li><li>• 銀行須對作業風險管理流程及評估系統進行審查及定期且獨立的檢視工作。</li></ul>

# 對CP2(QIS3)作進一步的闡釋與修改

## 2. 對於SA八大業務之分類有較明確之說明

CP2(QIS3)	CP3
未有明確的分類說明	<p data-bbox="551 438 1379 503"><u>對營業毛利之歸類有舉例說明</u></p> <p data-bbox="551 515 1120 580"><b>原則：收入-資金成本</b></p> <p data-bbox="551 592 1411 658"><b>1. 如：消費金融及商業金融業務</b></p> <ul data-bbox="551 669 1877 1125"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data-bbox="551 669 1877 812">(1) 淨利息收益((利息收入)-(支援消費金融授信業務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li><li data-bbox="551 824 1002 889">(2) 手續費收入。</li><li data-bbox="551 901 1877 1043">(3) 進行避險(hedge)所持有之SWAP或衍生性金融商品產生之淨收益。</li><li data-bbox="551 1055 1448 1121">(4) 應收帳款承購所產生之收入。</li></ul> <p data-bbox="551 1205 1593 1271"><b>2. 營業毛利不能扣除業務及管理費用。</b></p>

# 對CP2(QIS3)作進一步的闡釋與修改

## 3. BIA或SA 與AMA併行使用-導入方式

CP2(QIS3)	CP3
銀行可於部分業務別採用BIA或SA，部分業務別採用AMA。	<p>銀行在逐步推動AMA時，在監理機關同意後，可以不同的單位為基礎分階段導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業務別</li><li>•組織別</li><li>•地區別</li><li>•其他經內部決定的方式</li></ul>

# 對CP2(QIS3)作進一步的闡釋與修改

## 4. 風險沖抵限制比例

CP2(QIS3)	CP3
銀行若採行AMA，將被允許以保險進行作業風險沖抵， <u>最高可抵減的作業風險計提資本10%-25%</u>	銀行若採行AMA，將被允許以保險進行作業風險沖抵，但 <u>最高可抵減的作業風險計提資本20%</u> 。

# Agenda

---

## □ CP2 (QIS3) 與 CP3 之主要差異

- 新增作業風險計提方法
- 增強各國監理機關的角色
- 對 CP2 作進一步闡釋或修正

## □ 挑戰與影響層面

### □ 建議事項

### □ 應研議修改之法規

### □ 作業風險組第二階段運作情形

# 挑戰與影響層面

---

## (一)對業界

<一般性>不論採行之資本提列方法為何，對業界造成之影響。

資本規劃、作業風險管理組織文化塑造、人員培訓、資訊揭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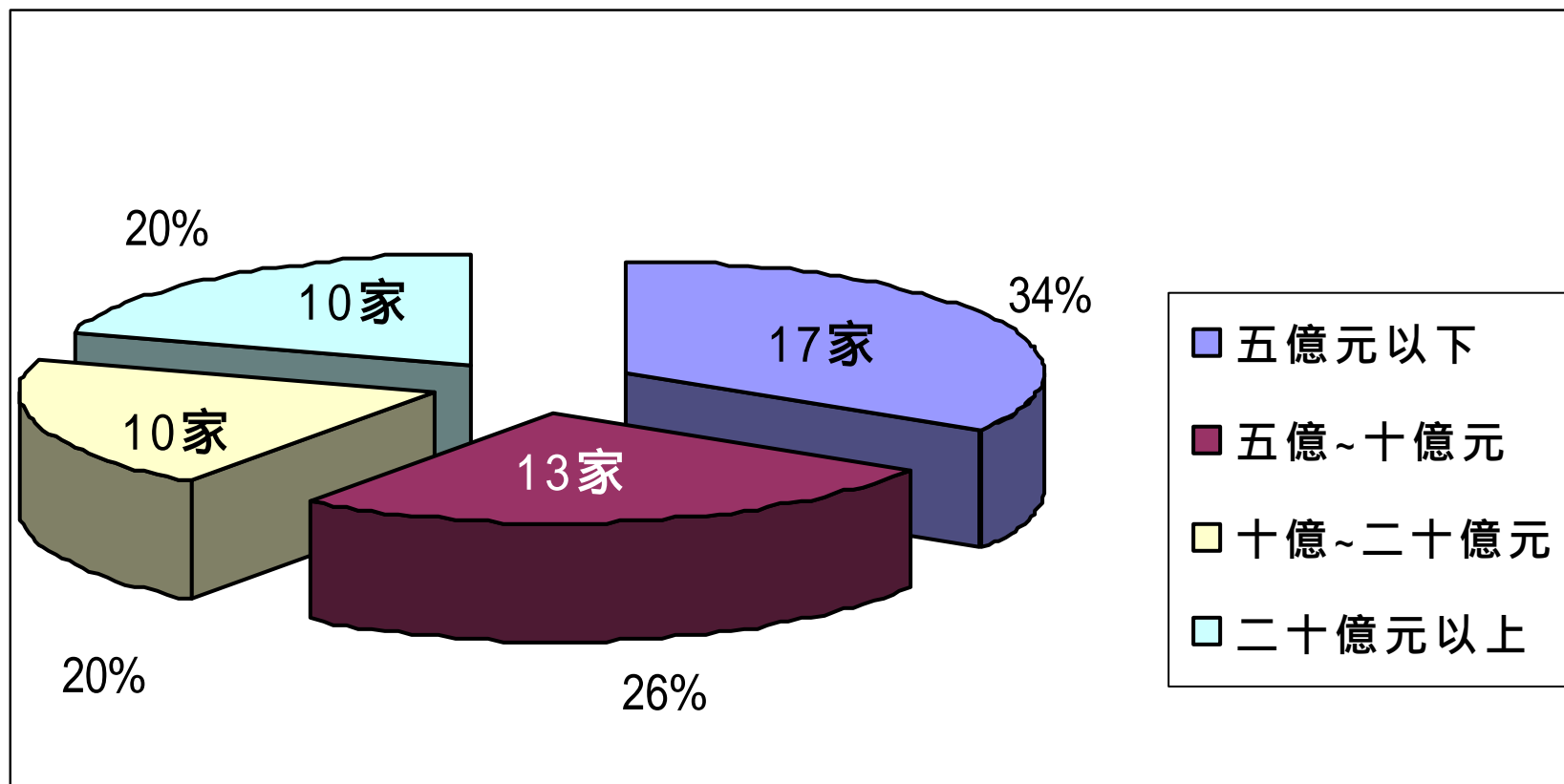
<特殊性>由於採行不同作業風險資本提列方法之適用標準與要求各異，因此對業界造成之影響也有差別

會計方式調整、流程設計規劃、組織結構調整、軟體投資

# 挑戰與影響層面

## 以基本指標法試算作業風險資本計提額

→ 前三年平均Gross Income\*15%



作業風險組

# 挑戰與影響層面

---

## (二)對監理機關

相關法規的重新檢視

同步提昇風險管理專業能力



# Agenda

---

## □ CP2 (QIS3) 與 CP3 之主要差異

- 新增作業風險計提方法
- 增強各國監理機關的角色
- 對 CP2 作進一步闡釋或修正

## □ 挑戰與影響層面

## □ 建議事項

## □ 應研議修改之法規

## □ 作業風險組第二階段運作情形

# 建議事項

---

## <對主管機關之建議>

- (一) 強調我國實施Basel 之必然性，促使各銀行董事會及管理高層對此一議題之重視。
- (二) 加強作業風險觀念之宣導及明確定義協定內容，包含：衡量作業風險之計算方式及適用標準等。
- (三) 提供誘因鼓勵銀行採用較精密之衡量方法。
- (四) 對於作業風險衡量方法及內容提供彈性處理。如：銀行雖達「標準法」之適用標準，但可自由選擇採用基本指標法或標準法中計算結果較低者計提資本。
- (五) 重新檢視現行法令規範。

為避免本國銀行初施行Basel 時，因依照國際標準而造成太大的營運負擔，建議監理機關在實施初期應考量保留較大的裁量權

# 建議事項

---

## <對業界之建議>

- (一) 落實風險管理之企業文化。
- (二) 建構作業風險管理體制。
- (三) 衡量作業風險。
- (四) 資本規劃。
- (五) 資料庫建置。
- (六) 作業風險之移轉與沖抵。
- (七) 公開揭露。
- (八) 人員培訓。

# Agenda

---

## □ CP2 (QIS3) 與 CP3 之主要差異

- 新增作業風險計提方法
- 增強各國監理機關的角色
- 對 CP2 作進一步闡釋或修正

## □ 挑戰與影響層面

## □ 建議事項

## □ 應研議修改之法規

## □ 作業風險組第二階段運作情形

## 應研議修改之法規

---

- 銀行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
- 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準則
- 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 (包括: 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
- 重大偶發通報函令
- 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應注意事項
- 銀行應按季公布重要財務業務資訊規定
- 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
- 金融業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

## 應研議修改之法規 (續)

建議法規應修訂之要項	法規名稱
要求銀行應落實風險管理之企業文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銀行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li><li>•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準則</li></ul>
要求銀行應建構作業風險管理體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銀行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li><li>•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準則</li></ul>
明訂衡量作業風險之方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包括: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li><li>•重大偶發事件函令</li><li>•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應注意事項</li></ul>

## 應研議修改之法規 (續)

建議法規應修訂之要項	法規名稱
<b>規範銀行應公開揭露之資訊</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包括: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li><li>• 銀行應按季公布重要財務業務資訊規定</li><li>• 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li><li>• 金融業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li></ul>
<b>專責風險管理人才之要求</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銀行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li></ul>

# Agenda

---

## □ CP2 (QIS3) 與 CP3 之主要差異

- 新增作業風險計提方法
- 增強各國監理機關的角色
- 對 CP2 作進一步闡釋或修正

## □ 挑戰與影響層面

## □ 建議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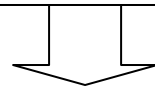
## □ 應研議修改之法規

## □ 作業風險組第二階段運作情形



## 第二階段運作情形

- 本組成員共計21人，參與單位包括：中國信託、台銀、建華、一銀、華銀、台灣中小企銀、中央信託局及金融研訓院
- 第二階段(92年下半年)每兩週召開一次會議
- 針對CP3中作業風險的幾個重要主題進行討論
- 上半年已對同業進行問卷調查，預計於2003年底Basel II發布定案版本後，本組擬再進行第二次問卷調查
- 下半年將對進階法作較深入之研究，預計於九月下旬陸續安排顧問公司作簡報，請其對Modeling之建置及國外實務提供指導



12月底前呈送第二階段研究報告

## 第二階段工作進度

研究主題	完成日期
RFI之研讀	7/10、8/21
第三次諮詢文件與第二次諮詢文件內容之主要差異(簡報)	7/10
Loss event type損失事件之分類、蒐集之研究	8/21
Gross Income及八大業務分類之檢視	9/4
ASA計算方法之討論、三種方法適用標準之研究與討論	9/18
邀請顧問說明	9/25、9/30、10/30
Loss event type之分類研究	10/9
提報新巴塞爾資本協定第三次諮詢文件之主要內容及其與第二次諮詢文件內容之差異(初稿)。	11/13
修正內容對於我國適用之影響，包含第一階段研議有關適足性計算之適用、應予配合修正之法令在內(初稿)。	11/27

---

**意見交流!**